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由交易所根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规则》(CFTC Regulation)第40.1(i)条的要求发布，因此构成具有约束力的规则。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中文版是其英文版的译文，该英文版是《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官方版本。尽管我们已尽合理努力为英语版提供准确的翻译，但由于翻译造成的任何差异均不具有约束力，亦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您对本翻译文档中的信息有任何疑问，请参阅英文版本。

虽然截至其发布之日，我司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信息的准确性，但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芝商所集团**”）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并不意图完整，且可能会随时更改。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芝商所集团对因使用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或与本文档相关的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无论是出于过失还是其他原因）。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内容由芝商所集团汇编，仅用于一般解释目的，且不旨在提供、亦不应被解释为与投资、财务、法律或监管有关的建议。在依据或依赖该信息行事之前，您应获取适当的专业建议。

芝商所集团提供的且包含在本文件中的材料、信息和声明不构成购买任何证券、期货合约、结构性产品、受监管投资协议或任何其他投资产品的要约或邀请，或相关要约或邀请的任何部分，且本声明中的任何内容不应构成任何人士进行任何交易的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或与之相关的依据。此外，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不应被视为购买或出售金融工具、提供金融建议、创建交易平台、协助或接受存款或提供任何其他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要约或邀请。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描述的任何示例仅用于说明目的，在任何既定的实际情况下均不得作为芝商所集团业绩表现的指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包括其中包含的任何预测和前瞻性陈述）和信息由芝商所集团准备，其内容未经其任何顾问或代理独立验证。就其性质而言，因为其与事件相关，并取决于将来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发生的情况，因此前瞻性声明受多种假设、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前瞻性陈述并不保证将来的表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仅对截至该等陈述发表之日的情况有效，且芝商所集团没有义务更新该等陈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讨论的任何产品以及有关产品的任何信息均可能会发生变更。因此，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参考相关规则手册，并咨询您自己的顾问或联络芝商所集团。

与本声明中的规则和规定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应遵守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的官方规则手册。在所有情况下（包括与合同规定有关的事项）均应参考当前规则。

芝商所集团并未表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材料或信息适合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使用、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被允许使用，包括如果该等使用或发行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情况。

本声明未经任何监管机构审查或批准，用户应承担阅读本声明的责任。在上述司法管辖区进行的任何交易将由相关投资者独自承担风险，并应始终按照适用于该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和法规进行。

在新加坡，根据《证券及期货法》（“《证券及期货法》”）（第 289 章），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 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均为受到监管的认可市场运营商(recognised market operator)，而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则为受到监管的认可清算所(recognised clearing house)。除此之外，芝商所集团的任何实体均未在《证券及期货法》项下获得从事受规管活动的许可，或在新加坡《金融顾问法》（第 110 章）项下获得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的许可。

在香港，本声明的内容尚未得到任何香港监管机构的审查。建议您谨慎对待本声明中包含的信息。如果您对本声明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应获取独立的专业建议。芝商所集团没有获得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从事期货合约交易或提供相关咨询的业务牌照。

CME Group、the Globe Logo、CME、Globex、E-Mini、CME Direct、CME DataMine 和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是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的商标。CBOT 和 Chicago Board of Trade 是 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的商标。NYMEX 和 ClearPort 是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的商标。COMEX 是 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商标。所有其他商标均为其各自所有人的财产。未经拥有这些材料的一方的书面许可，这些材料不得被修改、复制、存储于可检索的系统、传输、复制、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类型的权利均未被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访问该等信息的人。

版权©2020 CME Group Inc.保留所有权利。

邮寄地址： 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
主题	CME Globex 操作员识别码之要求
规则参考	规则 576
建议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建议编号	芝商所 RA2012-5
生效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本建议通告等待所有相关 CFTC 监管审查期结束后，将于交易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生效，并取代 2019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芝商所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RA1902-5。本通告的发布是为了采用对交易所用来识别 Globex 终端操作员的标识符之统一叫法，由标签 50 ID(Tag 50 ID) 改名为操作员识别码（Operator ID）。

本建议通告并未作出其他重大的变更。

规则 576（“识别 Globex 终端操作员”）要求每个 Globex 终端操作员都要通过提交独特的操作员识别码以被交易所识别。对于 CME iLink，操作员识别码由交易所清算会员机构（“清算会员”）或其缔约的供应商或受托人签发，或在某些情况下，由芝商所全球指令中心（Global Command Center，“GCC”）签发。

清算会员负责确保所有操作员识别码在清算会员层面上都是独一无二的，并且发送至 Globex 的所有非管理类信息（“信息”），包括订单在内，都提交了正确的操作员识别码。操作员识别码不区分大小写，清算会员必须通过不仅仅是更改不同操作员识别码之间的字母大小写的方法来确保独特性（例如，“ABC”和“abc”将被视为同一个操作员识别码）。另外，所有操作员识别码的长度必须为 2 至 18 个字节（字符），且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强烈鼓励仅使用字母数字字符。如果操作员识别码含有非字母数字字符，只有以下字符可被使用：

- 下划线
- 破折号
- : 冒号
- @ (商业) 艾特
- . 句号

关于清算会员持有的公开披露账户，清算会员必须在市场监管部要求后，立即提供被分配到与清算会员相关的每个操作员识别码的“个人”或“小组”的身份。清算会员必须保管或促使保管与被分配到每个操作员识别码的“个人”或“小组”有关的历史记录至少五年。

清算会员持有的非公开披露的综合账户，清算会员必须在市场监管部要求后，能够立即获得并提供，或要求综合账户获得并提供被分配到非公开综合账户中每个操作员识别码的“个人”或“小组”的

身份。清算会员必须保管或促使保管与被分配到每个操作员识别码的“个人”或“小组”有关的历史记录至少五年。该等历史记录无需包括“个人”或“小组”的身份。

对于需要注册的操作员识别码，清算会员要负责确保每个操作员识别码都在交易所收费系统（Exchange Fee System，“EFS”）上正确注册。注册操作员识别码必须在 EFS 中被识别为“个人”或“小组”，且所有注册必须始终是最新和准确的。

以下列出了规则 576 的文本，且紧接其后的是从第 4 页开始的常见问题（“FAQ”）部分。

#### 576. 识别 GLOBEX 终端操作员

每个 Globex 终端操作员都要以交易所规定的方式被识别，并应遵守交易所规则。如果操作员识别码(Operator IDs)被要求在交易所注册，清算会员有责任确保注册始终是最新和准确的。每个人都必须使用独特的操作员识别码接入 Globex。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得使用除自己的独特操作员识别码以外的其它操作员识别码下单，或允许他人使用除下单者本身的独特操作员识别码以外的其它操作员识别码下单。

#### 要求注册操作员识别码

个人会员、个人会员的员工、清算会员的员工和承包人、CME 和 CBOT 规则 106. J.（“**权益会员机构**”）机构以及 NYMEX 和 COMEX 规则 106. J.（“**会员机构**”）机构需要注册操作员识别码。另外，按照任何交易所提供的其它计划享受收费优惠的任何其他方亦需注册操作员识别码，除非特定计划的相关条款特别豁免了注册要求。另外，无论一方是否有资格享受优惠费用，市场监管部或 GCC 保留要求任何市场参与者注册操作员识别码的权利。

针对未作要求注册的操作员识别码，如果清算会员选择将其注册为“个人”或“小组”操作员识别码，EFS 支持该注册。交易实体必须向其各自的清算会员提供有关其“个人”和“小组”操作员识别码的准确和最新注册信息。在 EFS 中注册的操作员识别码 必须与发送至 Globex 的所有信息时提交的操作员识别码完全一致。

进行“小组”注册时，EFS 允许为每个小组成员输入相关个人注册信息，同时也要求指定每个小组成员的角色。可用的角色包括：首席交易员、风险监控员、技术/项目经理、交易员及交易监控员。每个“小组”都必须有一位首席交易员，通常是最资深的人或主要负责“小组”活动的人。如果由“小组”操作员识别码代表的一群人构成发生变化，交易实体和清算会员要负责确保这些变化在 EFS 中得到及时和准确反映。

#### 识别“个人”操作员识别码

如果操作员识别码符合下列描述之一，操作员识别码应被识别为“个人”(Individual)：

- 作为人工交易商的单一个体，是指某个人通过前端系统（通常是通过键盘、鼠标或触摸屏）将信息直接物理提交至 Globex，且之后在提交之时信息完整按路由发送至匹配引擎。
- 仅负责，且始终积极监控自动化交易系统（“ATS”）管理和操作的单一个体。ATS 是指在无人工干预的情况下生成和/或按路由发送信息的计算机系统。这包括由计算机系统生成，或通过对自动化手段提交订单进行管理的功能（即执行算法）按路由发送的任何信息。执

行此任务的人通常发起或禁用特定算法或策略、调整任何自动化程序的参数及监控 ATS 的实时交易。提交的所有信息都必须附有被分配给操作时在场的人的“个人”操作员识别码。

- 从事上述两种交易方法组合的单一个体。此人必须确保提交的所有信息都附有正确的人工订单指示符(manual order indicator)，以对人工和自动化活动进行区分。

每个“个人”操作员识别码都必须代表单一个体。每个人都须使用自己的操作员识别码 提交信息，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允许其他人利用该操作员识别码输入信息。

### 识别“小组”操作员识别码

如果操作员识别码代表对一个 ATS 操作之时同时进行管理、操作和监控的一群人，操作员识别码应被识别为“小组”(Team)。

在一个交易周期内，许多 ATS 都获得多轮管理、操作和监控。如果一群人的组成在换班之时发生变化，或如果另外一群人在换班之时接管先前一群人的职责，在新一轮期间提交至 Globex 的信息需附有一个不同于之前一轮的独特“小组”操作员识别码。在需要注册的情况下，新一轮的一群人必须在 EFS 中注册一个独特“小组”操作员识别码，以便在任何给定的时间，操作员识别码的注册资料准确识别积极监控 ATS 操作的小组。

单个操作员识别码只有在真实 ATS 小组情况下才可用于代表多个操作员。如果某些操作员主要负责不同的 ATS 或者不同的轮班上负责相同的 ATS，那么，实体不得将所有 ATS 操作员捆绑在一个操作员识别码下。

“小组”操作员识别码仅可向 Globex 提交自动化信息。若“小组”需要提交人工信息（即在停机检修、系统故障等期间）的情形发生，提交的信息必须附有提交信息的特定个人的被分配“个人”操作员识别码，而不是与群体相关的“小组”操作员识别码。在这种情况下，该特定个人将以上述“个人”人工交易商的资格行事。

清算会员必须确保需要注册的所有操作员识别码都在 EFS 中获得最新和准确注册，且必须及时对操作员识别码注册进行任何必要的更新。未能按照本建议通告传输操作员识别码至 Globex 可能导致受到纪律处分，而且还可能导致费用的重新评估。

## 常见问题 (FAQ)

### Globex 操作员识别码的辨认和注册（操作员识别码）

#### **1. 什么是管理类信息？**

不受本建议通告中所述要求规限的管理类信息包括：登录信息、网络心跳信息、测试请求信息、重发请求信息、网络会话级拒绝信息、业务级拒绝信息、序号重设信息和登出信息。

#### **2. 提交至 Globex 的信息是否需要提交准确的操作员识别码？**

是。除上述问题 1 答案中提到的管理类信息外，所有信息都必须包括提交该等信息至 Globex 的“个人” (Individual) 或“小组” (Team) 的独特操作员识别码。

#### **3. 什么是操作员识别码 (Operator ID)？**

操作员识别码是用来识别访问和/或提交信息至 Globex 的用户身份的独特识别码。操作员识别码由交易所清算会员或其缔约的供应商或受托人签发，或在某些情况下，由 GCC 签发。

#### **4. 随信息提交的操作员识别码对其他市场参与者可见吗？**

不可见。Globex 交易是匿名进行的。

#### **5. 规则 576 规定每个人都必须使用独特用户 ID 访问 Globex。允许一个人拥有多个操作员识别码吗？**

允许，一个人可拥有多个操作员识别码。但是，每个清算会员都必须要能够识别获分配特定操作员识别码的个人身份，或识别获分配小组操作员识别码的个人身份。若向通过非公开综合账户交易的参与者签发操作员识别码，清算会员必须在市场监管部要求后，能够获得并提供，或要求综合账户获得并提供被分配到非公开综合账户中每个操作员识别码的“个人”或“小组”的身份。

#### **6. 清算会员是否负责确保操作员识别码在清算会员层面上是独一无二的？**

是。所有操作员识别码在清算会员层面上都必须是独特的，无论清算会员所持有的账户是公开披露的还是非公开披露的。

#### **7. 是否存在一个人可使用其他人的操作员识别码的情况？**

否。提交至 Globex 的各个信息都必须反映属于提交信息或促使提交信息的个人或小组的操作员识别码。

8. 如果某个人部署 ATS 而由其他人在特定时间内监控 ATS 操作，新信息是否必须输入监控 ATS 的个人的操作员识别码？

是。所有信息输入的操作员识别码都必须是当时负责监控 ATS 操作的个人的操作员识别码。

9. 如果某个人部署长时间操作的 ATS，例如除欧洲和/或亚洲交易时间外，还在常规交易时间内操作，发送的所有信息是否可以附有该个人的操作员识别码？

各信息输入的操作员识别码都必须反映信息发送至 Globex 时负责操作和监控 ATS 的个人。若某个人在任何给定的时间内（比如多个交易时段或多个典型的工作班次）负责操作和监控 ATS，提交的所有信息需附有该个人的操作员识别码。但是，经要求，该个人必须能够展示在所有操作时段内有效监控 ATS 的手段。在某个人非积极操作 ATS 或非积极监控 ATS 交易操作期间，他们的姓名不得反映为活跃的操作员。

10. 如果某个交易员输入人工信息的同时还使用自动化扩展功能，所有这些信息可以通过单一操作员识别码提交吗？

可以，在这种情形下，一个操作员识别码可用于人工和自动化信息。随各信息提交的人工订单指示符都必须适当识别每一条信息是通过自动化系统还是人工手动提交。

11. 什么是“小组操作员识别码”(Team operator ID)？

如果多人同时一起操作 ATS 或监控 ATS 操作，他们可以分配到单个操作员识别码，称为“小组操作员识别码”，其代表小组里的所有成员。EFS 中小组操作员识别码的注册程序允许机构识别每个特定小组成员的角色，例如首席交易员、交易员、风险监控员、交易监控员、技术员/程序员或其他。每个小组操作员识别码都必须有一位首席交易员。

12. 单一小组操作员识别码是否可用于一个长时间运行的 ATS，例如在常规交易时间及欧洲和亚洲交易时间内都运行？

否，因为小组操作员识别码的每个人必须同时一起操作，且随信息提交的小组操作员识别码预计会随小组成员的换班而发生变化。例如，如果新的小组或不同构成的小组在欧洲或亚洲交易时间内，或任何其他时间或轮班期间接管 ATS 操作，该新的小组的小组操作员识别码必须用于在该时期内提交的所有信息。

13. 如果一个人在财务上负责，并作出或监督与 ATS 有关的决策，该个人可以被列为小组操作员识别码在 ATS 操作期间每个轮班的首席交易员吗？

不可以。小组操作员识别码必须代表在任何给定时间同时一起操作或监控 ATS 操作的小组。

**14. 如果一个人担任某一交易实体的风险管理职能，且作为该风险职能的一部分审查和监控该实体操作的多个 ATS，该个人需要通过小组操作员识别码进行识别吗？**

不需要。审查机构整体风险且独立于交易职能的风险管理者无需通过小组操作员识别码进行识别。但是，如果风险管理者对 ATS 进行人工干预，他们将需要通过自己的独特操作员识别码进行此项操作。

**15. 如果监控 ATS 操作的某个小组成员需要提交人工信息，提交的这些信息应当随附小组操作员识别码吗？**

不应当。小组操作员识别码仅可用于由 ATS 生成的信息。若小组需要提交人工信息，必须使用人工提交信息者的个人操作员识别码。

**16. 一个实体或个人可以操作的 ATS 数量是否有限制？**

一个实体或个人可以操作的 ATS 数量没有限制，但要受他们有效监控 ATS 操作的能力的限制。

如果您对 ATS 操作员适用的交易所费用有疑问，请通过收费系统热线电话+1 312. 648. 5470 或电子邮件 [efsadmin@cmegroup.com](mailto:efsadmin@cmegroup.com) 联系。

**17. 注册操作员识别码时需要哪些信息？**

与操作员识别码注册有关的信息可通过 [www.cmegroup.com](http://www.cmegroup.com) 网站上的交易所收费系统（EFS）用户手册获得。

**18. 市场监管部将设法识别与操作员识别码有关的哪些类型的违规行为？**

市场监管部审查操作员识别码将侧重于，但不限于识别下列类型的违规行为：

- 未注册或不准确注册
- 操作员不可识别
- 无效使用的操作员识别码
- 无效的操作员识别码格式
- 提交不准确的人工订单指示符

若对本建议通告有任何问题，可联系下列的市场监管部人员：

Jessica Leung,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专员, 电话: +852 2582 2251

Betsy Schneider, 数据调查组经理, 电话: +1 312. 341. 3343

Laetizia Moreau, 数据调查组高级总监, 电话: +1 312. 435. 3619

Andrew Carr, 数据调查组专员, 电话: +1 312. 435. 3610

Lou Abarcar, 数据调查组架构师, 电话: +1 312. 341. 3236

芝商所 RA2012-5

2020年9月2日

第7页，共7页

如有收费相关问题或需要收费系统的相关帮助，请通过收费系统热线电话+1 312. 648. 5470 或电子邮件 [efsadmin@cme.com](mailto:efsadmin@cme.com) 联系。

有关本建议通告的媒体垂询，请联系芝商所企业通讯部，电话：+1 312. 930. 3434 或 [news@cme.com](mailto:news@cme.com)。